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1,322,017,394 股为基数。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25,387,124.9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12,918.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9,973,789.19 元。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以总股本 1,322,017,394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方式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

利共 7,932,104.3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比例为 30.26%。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目前确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